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7092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9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峰铝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上海华峰铝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华峰铝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华峰铝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华峰铝业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

截至2020年9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6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1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580213381	活期存款	885,182,951.83	55,438,574.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440380240535	活期存款		231,801.40
合计				885,182,951.83	55,670,376.2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9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885,182,951.83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71,758,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210,159,838.42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197,151.15
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08,111.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70,376.2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7,175.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10833号”报告进行审核。

### (三)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借用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元）
2020-09-23	2021-04-26	50,000,000.00
2020-09-23	2021-09-16	150,000,000.00
2021-09-17	2021-12-27	50,000,000.00
2021-09-17	尚未归还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浮动收益类	46,570,000.00	2020/10/9	2021/2/8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类	2,100,000.00	2020/10/19	2021/3/26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2/10	2021/8/13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9/22	2021/11/23
合计			108,670,000.00		



###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10,567.04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1.94%，系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工程及设备采购尾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以及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支付所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13.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191.78			
募集资金净额：		88,518.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61,93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6,259.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后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88,518.30	88,518.30	78,191.78	88,518.30	-10,326.52	2020 年 7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注 1）		
1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86.20%	注 2	建设期	5,639.76	23,508.39	29,148.15	注 2

注 1：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披露内容，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达产后，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57%，净利润率为 7.4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不包含建设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初步实现全线贯通并投入批量生产，目前整体产能尚未达到募投项目初始设计的 20 万吨产能要求，仍处于产能爬升阶段。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应为 36,362.30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9,148.15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张建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0 月 01 日

2012 年 10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许清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72519861123007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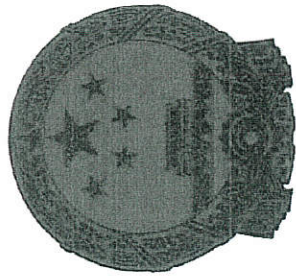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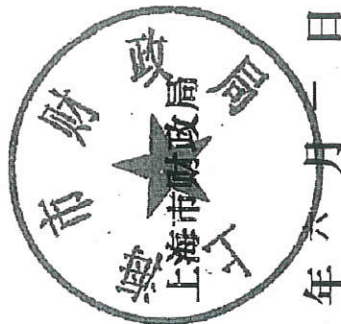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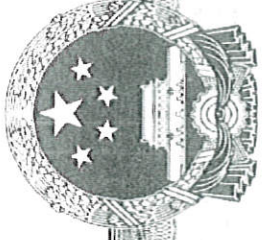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